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对外转让所持有的深圳市电明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1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外转让所持有的深圳市电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7年12月1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拟对外转让所持有的深圳市电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2）》等相关公告，董事会审议批准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不低于截至2017年6月30日电明科技的每股净资产1.30元，股权转让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

公司于2017年12月18日与深圳市富盈昌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盈昌盛”）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万隆评报字（2017）第1868号《资产评估报告》，以2016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16,743.32万元。根据上述资产评估结果，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股权转让数量为7,950,000股（占电明科技总股本的15%），股权转让金额为25,114,980.00元，股权转让价格约为3.16元/股，本次股权转让将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7年12月1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对外转让所持有的深圳市电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4）》。

截止到2017年12月27日，公司已经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协议转让方式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股权转让数量为7,950,000股（占电明科

技总股本的 15%)，股权转让金额为 25,114,980.00 元，股权转让价格约为 3.16 元/股。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28 日